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火炬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号”《关于核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火炬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6,3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9.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6,499,936.20元，扣除发行费用16,4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0,029,936.20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810,029,936.20	2020年9月
2	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
	合计	1,010,029,936.20	——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0年8月31日投入进度
1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810,029,936.20	661,521,826.66	81.67%
2	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合计	1,010,029,936.2	861,521,826.66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9月全部建成投产。截至目前，三条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并投产，另外三条生产线部分工序已经完成。受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立亚新材部分进口设备的排产、运输交付及安装计划延后，其中由于境外厂商不能按照原计划组织专业组装人员入境，导致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延迟，同时部分设备排产和出厂验收受疫情影响，导致其交付预计延迟至2020年11月。上述事项导致募投项目的部分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而延期。目前本项目尚无法结项，公司决定将“CASAS-300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1年3月。公司将综合利用现有产线合理排产以及时满足国家项目和客户需求。同时将加强与设备厂商协商沟通，在防控疫情的同时尽快完成未到货设备的交付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火炬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客观条件影响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火炬电子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此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其军


许 鹏

